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914)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結果及委任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假座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 39 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並通過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列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的方式對有關議案進行表決，且對決議案無任何修改。

委任執行董事

周小川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被委任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其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 39 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 5,299,302,579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股份」），其中 3,999,702,579 股為 A 股股份，1,299,600,000 股為 H 股

股份。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本總數為 5,299,302,579 股，其中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之 5,634,697 股 A 股所附表決權根據若干承諾不得行使（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的公告），其餘 5,293,667,882 股（包括 A 股及 H 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對任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的投票並不受任何制約。有權出席但只可於臨時股東大會表決反對或棄權投票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零。在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的本公司通函（「通函」）中，概無任何一方表示有意對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棄權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的人數及比例，詳情如下：

1、出席會議的股東和授權代表人數	130
其中：A 股股東人數	129
H 股股東人數	1
2、出席及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2,970,162,342
其中：A 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股）	2,235,235,965
H 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股）	734,926,377
3、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56.11
其中：A 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42.23
H 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13.88

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王誠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顧侃律師、徐旭敏律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擔任見證人。根據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臨時股東大會之舉程序及會議召集人資格均符合中國相關條例、規定、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人士均具有參加相關會議的法律資格；而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程序及投票結果均為合法且有效。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人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擔任，畢馬威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制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

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審計或審閱工作，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之決議案均已以投票的方式，在無任何修改的情況下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是否通過
	贊成	反對	棄權	
審議及批准委任周小川先生（「周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2,931,074,311 (98.69)	38,433,331 (1.29)	654,700 (0.02)	是

委任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被委任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其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根據公司章程，周先生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周先生的履歷詳情已載於致股東的通函內。除此之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周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分段(h)至(v)須向股東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周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事宜務須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小川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截至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i) 執行董事王誠先生、王建超先生、吳斌先生、李群峰先生、周小川先生；(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達光先生、張雲燕女士及張曉榮先生。